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、要求，我们作为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审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认真审议了事先收到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后，就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马瑞敏女士持有的房屋作为公司培训室，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,430,580.99 元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亦为 1,430,580.99 元。

1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、马丽敏女士、马姝敏女士、江瀛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董事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对 2019 年度内拟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。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关联交易是必要、合理的；交易价格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定价是公允的。

3、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签署人：ZHANG DAVID YING（张颖）、薛云奎、王茁

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2 日